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91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关于 2024 年 9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9 月 9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被举报人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平台上开设的名称“某餐饮酒店用品”的网店内购买了烧烤签和烧鸟签，发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22 日告知其举报事项非其管辖，不予立案。其对此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限期重作。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8 月 14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在网店“某餐饮酒店用品”购买了烧烤签和烧鸟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要求查处。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 8 月 19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8 月 22 日，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

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其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核查,发现被举报人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平台开设有网店名称为“某餐饮酒店用品”的店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X 弄 X 号 X 幢一层 A 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址从事经营。被举报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嘉定区某公路 X 号某酒店用品市场二楼 X 区 X 号。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不具备举报的处理权限,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8 月 26 日,其将线索移送至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信》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被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实际经营场所照片、营业执照、《案件线索移送函》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对举报事项进行初步处理的权利和责任,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属于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

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核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X 弄 X 号 X 幢一层 A 从事经营活动。被举报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嘉定区某公路 X 号某酒店用品市场二楼 X 区 X 号。被申请人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不具备举报的处理权限，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2024 年 8 月 26 日，被申请人将线索移送至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无不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